

臺北醫學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01.14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

102.07.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3.3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4 月 15 日北醫校學字第 1030001122 號令，全文 6 條

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特殊教育之服務精神，並健全特殊教育學生在校之學習與發展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並參考「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」，設置「臺北醫學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 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- 三、 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。
- 四、 協調各處室、院、系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- 五、 協調各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獨招生名額。
- 六、 協調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- 七、 定期追蹤並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。
- 八、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。
- 二、 以學務長為召集人；教務長、總務長、體育長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生涯發展與就業服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包括身心障礙學生所屬系所教師代表二至四人、特殊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人、家長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二人，以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。得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本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，承委員會之決議處理會務。
- 三、 上述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 本會以行政職務聘任之當然委員，其任期隨職務異動之日起自動生效；其餘委員任期兩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